

发包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

设计人：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项目设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项目（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6-12）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建设内容规模：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项目概况：新建 6 层宿舍楼 1 栋，2 层风雨操场 1 栋及 5 层教学楼 1 栋。本次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及预算编制、施工期间有关的设计跟踪服务（含相应规划报批事项的配合）。

2.2 施工图设计费用总额：

费用：含税等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确定 后七日内	
2	地质勘察报告	1	方案确定 后七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蓝图	各 8 份	合同签订且甲 方确定建筑方 案后 20 个工作 日内	不含人防 工程设计和二次装 饰设计
2	图审资料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费率%	付费额（万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1.7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27.3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应商讨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本项目内发包人可委托具有设计资格的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进行修改，修改部分设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对修改工作进行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现场服务要求：乙方认真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并考虑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较复杂技术问题由设总与有关专业人员根据问题性质、起因、工作量大小等及时制定对策，以免影响工程进度，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设计服务。一般技术问题的回复不超过 4 小时，复杂技术问题的回复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技术问题的回复不超过 24 小时，需要赴现场时在 24 小时左右赶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零点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首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来往的正式文件，均应通过文字确认，否则均可视为无效文件。

发包人名称：叶县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云凯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设计人名称：河南甲元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天泽街9号12

号楼东2单元6层24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7716018800012661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